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702號

聲請人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莊紫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莊紫龍之身分證字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(不得以LINE對話提示。)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